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祥南主持，经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一致认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李青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王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取消李青和王伟的激励对象资格，将原定于授予其二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万股（权益分派之前）取消。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共有201名激励对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第二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一致认为：因公司于2012年6月6日进行201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

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33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美亚柏科股本总额5350万股的3.67%，授予价格为每股17.36元，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21.47万股。

调整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390.66万股，占当前股本总额的3.65%，授予价格为每股8.58元，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94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90%，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0%。

该议案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确定2012年7月6日为股份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